

证券代码：831882 证券简称：众益传媒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南众益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文高永权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764,1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谢莲花因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文高永权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764,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刘德云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764,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764,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764,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764,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764,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出席本次会议的全部股东均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故本次股东大会对此议案不实行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文高永权先生及其配偶谢云飞女士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764,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昕宇律师、刘丹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南众益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众益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湖南众益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